

動「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」，每週增加一天資源回收日，使民衆能有多重選擇而樂意配合。

三、對於回收車之停留時間與地點，本府環保局印有回收路線行程表，於新實施回收區時，均透過該區里、鄰長隨透明資源回收袋及宣導摺頁發給各家戶。回收車停留每一點之時間約十分鐘，將視回收現況予以延長或縮短，以方便市民需求。

九十三

質詢日期：85年6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秦慧珠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李仁人

林晉章 郭石吉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目：市長公然封殺媒體，以行政手段干預新聞自由，大開民主倒車，形同新獨裁、新專制時代來臨。

說明：一、陳水扁市長於六月二十五日上午第八六三次市會議中下達指示：「自七月一日起，在百分之百尊重

新聞自由及對所有記者朋友都一視同仁提供同等服務的兩大前提下，採取兩項措施：1.本府各機關學校一律不在印報量及閱讀率均低的中央日報刊登廣告，以更有效率使用政府有限資源。2.各機關學校不訂閱中央日報，依多數同仁的喜好，而非首長好惡來訂閱報紙。」陳水扁市長公然以市長行政權力封殺媒體，干預市府各單位訂閱報紙及刊登廣告的權力，實在駭人聽聞，就算是戒嚴時代，亦未見任何政治強人膽敢如此獨斷獨行，陳水扁市長此舉實

無異新獨裁、新專制作風，令人感覺這彷彿是另一種威脅恐嚇。

二、在現代資訊發達的社會，媒體作為政府和政治人物的監督者，自然有其規範和倫理，媒體的立場及品質，自有上自政府法令、政府主管機關，下至消費者、讀者的管理、監督與制衡，實至不需要由像台北市政府這樣的地方自治機關，以動用「私刑」的方式，干預所屬機關學校的訂閱及委刊廣告，此種行徑，實為公然向「新聞自由」、「閱聽自由」、「消費自由」挑戰，完全漠視法令及讀者權益。

三、台灣各縣市政府中，由民進黨執政之縣市鄉鎮日益增多，如台灣第一大縣台北縣，及新近改選鎮長的汐止鎮，均由民進黨執政，亦均未聞這些執政縣市的首長公然封殺媒體，為何素以「爭取新聞自由」、「打破媒體壟斷」為理想的陳水扁市長，如此倒行逆施，大開民主倒車？！如果真如陳市長所言，中央日報為國民黨所辦，「在新聞資訊的提供上，從未做到平衡報導」，為何其他縣市長如尤清、游錫堃、范振宗、余政憲等未見有「封殺」媒體、動用「私刑」之舉動，只有陳水扁市長如此感覺、如此作為？

四、媒體作為第四權，自有其監督、制衡、批判、砥礪之功能，被批評監督的政府或個人，應以「有則改之、無則嘉勉」的態度面對，倘若真覺得有報導失真、失衡之處，亦可以「要求更正」之方式處理，陳市長不採此良性措施，卻驟然以激烈而脅迫性的

九十四

質詢日期：85年6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賈毅然

質詢對象：市長陳水扁、交通局長賀陳旦

題 目：調高違規停車拖吊費率只是變相加稅，無法改善交通

。市府應先行改革以營利為目標的拖吊政策，再考慮調漲費率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市停車位長期不足，目前現有公有路邊，路外停車位近五萬個，民間投資興建完成停車場四千個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十七萬二千個，全市合法停車位計約廿二萬六千個，此與汽車登記數比例約為九：二十五，即每三部車僅有一個合法停車位，其餘均屬巷弄或違規停車，而三年內公有路外停車位增長目標依序為八十六年至六萬二千個、八十七年至六萬八千個、八十八年至七萬個，顯然無法改變目前停車位供不應求的窘況，更突顯解決本市停車問題，已是刻不容緩。

二、就現有停車位使用狀況方面，許多建築物平面或地下法定停車位大量移作其它用途；包括各種民間興建停車位因使用不足挪為宴會請客、汽車廣告用途，或騎樓、馬路被各種障礙物或營業長期佔據使用，或公有路邊停車位無法有效提高週轉率；以目前全市近三萬個路邊停車格位，有近七百個遭攤販長期佔用，或公家機關停車位優先由內部員工使用，造成洽公民眾無車位可停。凡此諸項皆影響現有停

手段，扼殺媒體的市場運作，實不足取，還好陳市長只是「市長」，倘若是「總統」，如此威脅性手段、報復性措施施展開來，將無異宣告新獨裁、新專制時代的復生，則民主制度將蕩然無存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新聞處）

答：一、本府於六月二十五日上午第八六三次市政會議中所作成之決定：（一）本府各機關學校一律不在印報量及閱讀率均低的中央日報刊登廣告，以更有效率使用政府資源。（二）各機關學校不訂閱中央日報，依多數同仁的喜好，而非首長好惡來訂閱報紙。此二項決定作成之前提係考量對媒體及新聞自由皆應充分尊重，並提供同等服務。

二、有關市府各機關學校不在中央日報刊登廣告，係因政府之經費均來自人民繳納之稅賦，民脂民膏不容浪費，必須作最大效率之使用，且各機關學校刊登廣告以公告事項為主，攸關市民權益，故選擇印報量大及閱讀率高之報紙為刊登對象，是有效使用政府資源與保障市民權益之必然選擇。而中央日報無論於印報量及閱讀率均低係為事實現象，本府不於該報刊登廣告是珍惜資源和保障市民權益之作爲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應依多數同仁喜好訂閱報紙，而非以首長喜好為訂閱取捨標準，係考量對媒體的公平對待與閱讀者選擇之尊重。在現代社會，資訊複雜而多元，傳播媒體高度發展，資訊使用者及消費者應有充分選擇的權利，而政府更不應以統一訂閱方式來獨厚單一報紙或媒體，更不能剝奪限制讀者的選擇權利。故本府此項決定係消除不合理之特權現象，達到對所有媒體之平等對待。